

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发改局（粮食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

区粮食购销总公司、中储粮武汉直属库及相关粮食企业：

为落实《湖北省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制度（试行）》、《市发改委（粮食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巡查对象

定期巡查对象为区内粮食收储企业，包括政策性粮食存储企业，以及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粮食局关于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区发改（粮食）部门备案的粮食企业。

二、巡查分工

（一）区发改局（粮食局）和区粮食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对本辖区内除省、市级储备粮存储企业外的其他粮食收储企业进行定期巡查，对本辖区内储备粮存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巡查。配合上级发改（粮食）部门做好定期巡查工作。

（二）区粮油和水质检验检测所。具体负责配合巡查工作中粮食扦样、检验检测、输出检验检测结果等。配合区发改局（粮食局）和区粮食保障服务中心做好定期巡查工作。

三、巡查内容

（一）地方储备粮。重点检查规模落实情况，库存粮食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状况以及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情况，储存保管情况，收储、轮换、销售、动用等环节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等。地方储备粮存储企业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二）中央事权粮食。

1. 最低收购价粮等其他中央事权粮食。重点检查政策执行中定点程序和资质审核情况；质价政策执行情况；及时支付售粮款情况；入库验收制度、粮权公示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粮食出入库检斤手续、程序，粮食出入库账面与实际相符情况；出库能力核验制度落实情况；出库费用标准执行情况；限定用途粮食按规定使用情况；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质量检验程序和定期质量检验制度情况等。

2. 中央储备粮。检查内容为中央储备粮存储企业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三）商品粮及全社会粮食流通。重点检查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制度执行情况；粮食收购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情况；及时支付售粮款情况；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况；粮食出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落实情况；经营台账建立及粮食基本数据报送情况；按照国家规定使用仓储设施

情况；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食储存、销售落实政策规定情况；以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承担国家要求的应急任务情况等。

四、巡查结果应用

检查单位应逐次分企业记录巡查情况，建立定期巡查工作台账（见附件2），形成书面记录巡查报告。每季度巡查工作报告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区发改局（粮食局）汇总定期巡查情况报送市发改委（粮食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涉嫌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立案查办，发现不属于职权范围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有权处理部门查处。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应书面反馈被查企业，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附件：

1. 黄陂区发改局（粮食局）2023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
2. 黄陂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台账

武汉市黄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1

黄陂区发改局（粮食局）2023 年度 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计划

为做好黄陂区 2023 年度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制定计划如下：

一、“两个安全”春季普查暨涉粮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检查、全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一季度抽查

（一）检查时间：2023 年 3—4 月

（二）检查内容：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涉粮专项巡视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黄陂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夏粮收购检查、“两个安全”春季普查暨全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二季度抽查

（一）检查时间：2023 年 5—7 月

（二）检查内容：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情况；2023 年轮换出库情况检查；夏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粮食收储企业政策执行和统计执行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三、黄陂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秋粮收购检查暨全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三季度抽查

（一）检查时间：2023 年 9—11 月

（二）检查内容：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情况；2023 年轮换出库情况检查；秋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粮食收储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统计执行情况。

四、“两个安全”秋季普查暨全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四季度抽查

（一）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二）检查内容：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情况；2023 年轮换出库情况检查；秋粮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粮食收储企业政策执行和统计执行情况。

附件 2

黄陂区粮食购销定期巡查工作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检查时间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被检查企业名称	被检查企业所属地区	收购备案号	粮食性质	主要检查内容	检查发现问题	上轮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发现线索查办情况	案件线索移送情况

备注：1.粮食性质填写省级储备粮；市级储备粮；县级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中央储备粮；商品粮。

2.“检查发现问题”如有多个问题，按序号分别填写。

3.“上轮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应简要描述上轮巡查发现的问题以及截至本次巡查的整改完成情况。

4.“发现案件线索查办情况”指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给予行政处罚、问责追责的情况。

5.“案件线索移送情况”指以正式文件将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处理机关的情况，包含案件名称、移送时间、接受移送机关名称等。